

ICS 03.080.99

A 20

团 体 标 准

T/BCA 002-2019

信用服务机构 基本规章

Credit risk control service agencies – rules

T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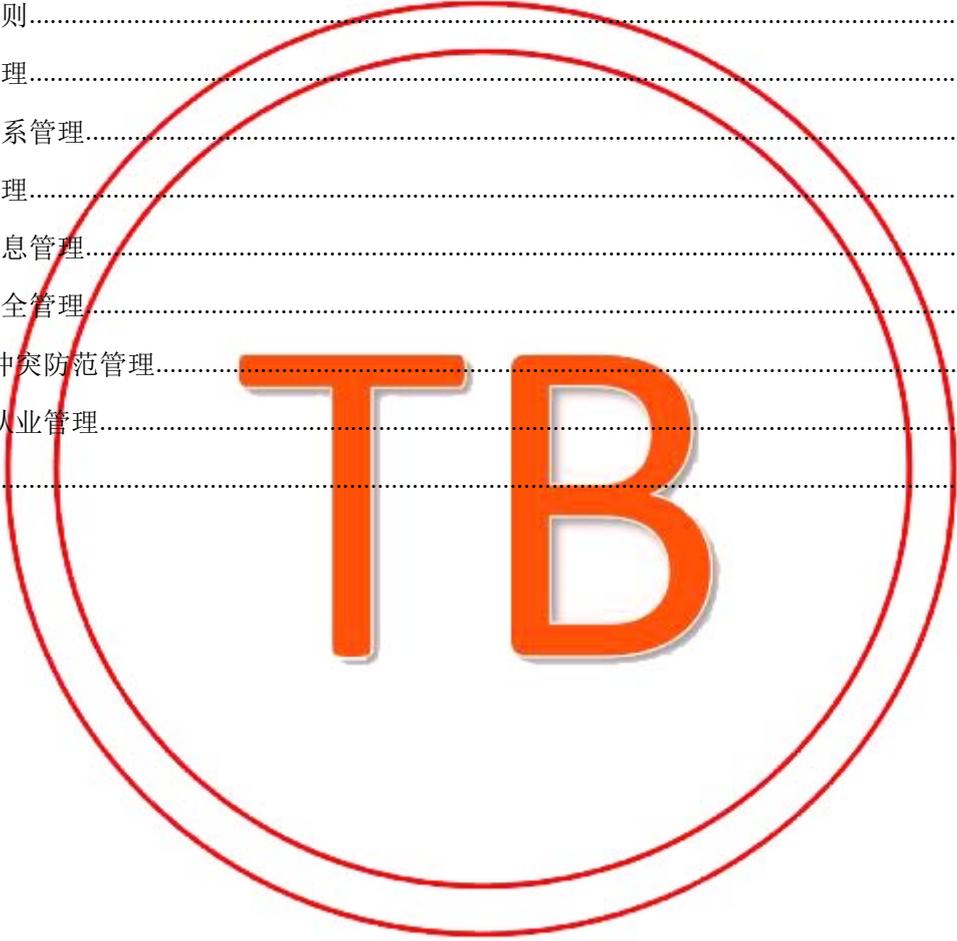
2019-07-10 发布

2019-09-10 实施

北京信用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准则.....	3
5 诚信管理.....	3
6 公共关系管理.....	4
7 合规管理.....	4
8 信用信息管理.....	5
9 信息安全管理.....	6
10 利益冲突防范管理.....	6
11 独立从业管理.....	6
参考文献.....	7



TB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信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信用协会、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中大信（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北京中企普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齐平有孚（北京）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北京中润天正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北京宜信致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明、安宏宇、武兴华、温玲、尹佳音、石昱馨、陈昊洁、程文明、刘美爱、罗阳、刘庆钦、王峰、樊峻宇、朱万楼、陈亚东、刘娜娜、张晓燕、应欣梓、江洲。



信用服务机构 基本规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用服务机构在诚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合规管理、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和独立从业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及其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信用服务机构建立与其提供的信用服务相适应的业务准则和制度，可为政府部门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日常监管提供参考，也可供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工作使用，其他涉及信用工作的相关领域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 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 DB11/T 467.1—2007 个人信用信息目录
- GB/T 31867—2015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GB/T 22117-2018, 定义 2.1]

注：“组织”参见 GB/T 19000-2016 定义 3.2.1。

3.2

信用服务机构 credit risk control service agency

依法设立，提供[信用风险]防范、控制和转移服务的专业机构。以[信用信息]产品和风控技术服务形式为主，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提供信用管理、信用技术支持以及主营业务是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设计、构建和运营服务的机构。

注1：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提供的外部技术支持主要包括数据供应、企业征信、个人征信、公共征信、互联网征信、大数据征信、信用评级、信用调查、诚信评价、信用保险、商业保理、信用担保、应收账款管理、信用管理咨询、评分建模及算法技术服务等类型。

注2：“信用服务机构”改写GB/T 22119-2017定义3.1。

注3：“信用信息”参见GB/T 22117-2018定义 2.22。

注4：“信用风险”参见GB/T 22117-2018定义 2.18。

3.3

从业人员 practitioner

与信用服务机构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或由行政机关、有关部门任命（推荐任命、聘用）担任特定岗位或从信用服务机构获取报酬，且在信用服务机构中从事信用信息或信用管理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且不再从事信用信息或信用管理服务业务的职工。

3.4

诚信 trustworthiness

在社会领域中，个人或组织对外表述的真实主观想法或观点，与其对应行为相符合。

[GB/T 22117-2018, 定义2.2]

3.5

信用活动 credit activities

围绕信用、管理、服务等的一系列相关活动。

[GB/T 22117-2018, 定义2.8]

3.6

信用主体 credit subject

参与信用活动的个人或组织。

[GB/T 22117-2018, 定义2.4]

3.7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GB/T 22117-2018, 定义2.22]

3.8

信用档案 credit files

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而形成的信用记录。

[GB/T 22117-2018, 定义3.8]

3.9

信用制度 credit institution; credit bylaw

规范和管理信用主体行为以及信用活动过程的规章或准则。

3.10

合规 compliance

指信用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或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3.11

利益冲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指信用服务机构利益与服务对象利益两者之间，以及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利益与信用服务机构利益两者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

4 基本准则

4.1 合法性

信用服务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适用性

信用服务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应符合自身业务和管理特点，确保各项制度能满足信用服务机构的管理要求。

4.3 可操作性

信用服务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应具备可操作性，便于各项制度的落地实施。

5 诚信管理

5.1 信用承诺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政策精神，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应以规范的格式签署信用承诺书，对在经营管理中应做到和不应从事的行为，以及违反承诺后应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

从业人员应以规范的格式向信用服务机构签署信用承诺书，对在任职期间应做到和不应从事的行为，以及违反承诺后应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信用服务机构应将从业人员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记入其本人信用档案。

5.2 信用承诺公示

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书应通过信用服务机构网站等渠道予以公示，自觉接受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股东、客户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5.3 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如实记录人员基本信息、从业经历信息和各类信用记录，作为对从业人员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

信用服务机构应定期向所在地信用行业组织报送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便于信用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行业统计分析等工作，以及便于从业人员离职后，新的用人单位开展从业人员信用调查。

6 公共关系管理

信用服务机构应保持与行业监管部门、员工、股东、客户、竞争者、媒体和社会公众的沟通，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企业形象建设与管理，及时处理涉及信用服务机构自身及信用服务行业社会形象和信誉的事件，确立、维护信用服务机构客观、公正、独立第三方的形象和地位。

信用服务机构公共关系管理制度应界定公关对象及管理目标，明确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基本原则和公共关系管理主责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对公共关系工作程序、日常性公关工作办理流程、突发性公共关系事件处理流程和公关工作的注意事项等作出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以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公共关系工作。

7 合规管理

7.1 合规管理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合规管理制度应明确合规管理的内涵、合规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对合规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合规工作考核与奖惩等作出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规范、持续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7.2 合规管理制度落实

信用服务机构应设立合规管理部门，承担全业务口径、全业务流程的合规管理工作。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合规管理制度，结合管理和业务实际需要，制定配套制度，明确合规管理各项措施及主责部门和主责人员。

信用服务机构各部门应定期开展合规管理自查工作，合规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合规管理进行检查，确保合规管理制度及其配套制度的有效落实。

7.3 合规管理制度调整

合规管理部门应持续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为业务部门提供合规建议，并及时组织、协调和督促各业务部门对信用服务机构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7.4 业务流程

信用服务机构应制定与信用服务活动相匹配的、科学合理的业务流程，确保信用服务活动规范、有序。

业务流程应明确流程各环节名称、主要内容、阶段性成果、完成时限和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等，如表 1 所示。

表 1 业务流程表

序号	环节	主要内容	阶段性成果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责任人
1					
2					

...					
-----	--	--	--	--	--

8 信用信息管理

8.1 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信用信息来源、采集方式、禁止采集的信用信息、负责信用信息采集和管理的部门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本着“最少必要”的原则。

企业信用信息来源应遵循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 5.1 的相关规定。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方式应遵循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 5.2 的相关规定。

8.2 信用信息分类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的信用信息进行科学的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的分类、数据项编码、数据项名称等应遵循 GB/T 22120—2008 基本信息、经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银行往来信息、提示信息、其他信息的相关规定。

个人信用信息的分类应遵循 DB11/T 467.1—2007 个人信用信息目录 5.1、5.2、5.3、5.4、5.5 的相关规定。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分类应遵循 GB/T 31867—2015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附录 A 的相关规定。

8.3 信用信息处理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信用信息处理的基本要求和处理方法等进行明确的规定。

信用信息处理的基本要求应遵循 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信息处理 6.1 的相关规定。

信用信息的处理方法应遵循 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信息处理 6.2 的相关规定。

8.4 信用信息披露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信用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内容、方式、程序、审核等作出明确规定，依法披露信用信息，防范信用信息的滥用和错用。

企业信用信息的披露应遵循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提供 7.1、7.2 的相关规定。

8.5 异议处理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异议申请的条件、异议处理的流程、异议处理的负责部门、异议处理的时效、以及对异议信息的修改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异议信息处理工作，维护信用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企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应遵循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提供 7.3 的相关规定。

8.6 客户信用信息保存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开展信用服务中获取的信用信息和数据建档保存，并长期保留。

9 信息安全管理

9.1 信息保密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信用服务机构应明确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的适用范围、信息保密工作基本原则、信息保密工作主责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强调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国家机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对信息保密范围、信息密级、信息保密措施、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规范、持续开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9.2 从业人员保密协议

信用服务机构应与全体员工签订信息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信息范围、保密措施、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应承担的责任等条款，约束从业人员行为，加强对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

9.3 数据库安全管理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应制定信用信息数据库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的适用范围、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安全管理的主责部门、主要岗位及其主要职责，对数据库运行维护管理、账户和口令管理、数据保管和交换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的规定，确保信用信息数据库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据可查、规范有序。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建立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标准要求的信用信息数据系统。

10 利益冲突防范管理

信用服务机构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避免可能干扰信用服务结果的利益冲突关系的存在，不应与服务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关联交易。

信用服务机构应明确利益冲突对象及利益冲突情形、利益冲突回避管理主责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及审查流程、利益冲突回避措施、以及违反利益冲突回避规定的处理措施等，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配套制度，以规范利益冲突回避管理工作。

11 独立从业管理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业务分立、职能独立和信息隔离等制度，并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信用服务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在人员、业务、信息、档案等各方面应保持独立。

参考文献

- [1] GB/T 20000 标准化工作指南
- [2] 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
- [3] GB/T 20002 标准中的特定内容的起草
- [4]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附录 A 中列出的部分基础标准等
- [5] GB/T 23792-2009 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
- [6]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 [7] 《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 [8]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
- [9] 《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 号）



TB